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医保〔2020〕63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 名称等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现将《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医保发〔2020〕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各统筹区要及时更新本统筹区药品数据库并通知定点医

疗机构下载使用，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协议）医疗机构规范使用。

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医保〔2019〕166号）中附件3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的支付标准“54元（200ml：20g/瓶）”同样适用于该药品“200ml：20g/袋的包装”，新增包装类型药品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200ml：20g/瓶）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附件

# 国家医保局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发〔2020〕7号

---

##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落地实施工作，经核实、研究，现决定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现通知如下：

## 一、药品名称变更

《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54 号“还原型谷胱甘肽”的药品名称变更为“还原型谷胱甘肽（谷胱甘肽）”。

## 二、药品目录归属认定

（一）“甘露醇注射液（注册规格 3000ml：150g）”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276）号“甘露醇冲洗剂”。

（二）“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腹膜透析液（低钙）注射剂”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280 号“腹膜透析液注射剂”。

（三）“吸入用地氟烷”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923 号“地氟烷溶液剂”。

（四）“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116 号“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

（五）“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149-11 号“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六）“氨酚伪麻美芬片”和“氨麻美敏片（Ⅱ）”的复合包装，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149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七）“氨酚伪麻美芬片（Ⅱ）”和“氨麻苯美片”的复合包装，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149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八）“刺五加脑灵合剂（刺五加脑灵液）”属于《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第 440 号“刺五加脑灵液”。



### 三、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附件2，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第3号“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的医保支付标准“54元（200ml：20g/瓶）”同样适用于该药品“200ml：20g/袋”的包装。

特此通知。



（主动公开）

